|  |
| --- |
| 中共江阴市申港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

申委发〔2019〕67号

关于申港街道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申港街道农村住房建设，根据领导分工和人事变动，现调整申港街道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以横塘村为试点，推动农村住房建设有序开展，试行意见如下：

一、领导小组

因人事变动，现调整申港街道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邱晓东 叶海舟

常务副组长：钱恒剑

副 组 长：黄 辉 江龙平 吕伟江 杨卫国 黄明华

成 员：杨叶军 张 馨 姚斌伟 包建常 何 平

 徐 伟 陆 琦 殷 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钱恒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横塘村相应成立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组，成员应包括村民议事小组、村民理财小组、村民监督小组等成员。

二、推进机制

1﹒申港街道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会商农房建设各阶段事宜，形成纪要。解决农房建设过程中一般性问题，涉及重大问题如政策、资金等情况，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或邀请市、开发区建设、审批等相关负责人予以指导支持。

2﹒横塘村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组应定期召开推进会议，按计划推进农房建设工作，宣传新农村建设，组织引导群众参与。会商农房建设各阶段事宜，涉及重大问题应充分听取民意，组织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大会，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决定。

三、工作要求

1﹒强化基本原则。申港街道横塘村农村住房建设应坚持《关于加快推进江阴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澄住建〔2019〕24号）、《江阴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澄自然资规发〔2019〕23号）等规定原则。

2﹒强化统筹布局。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横塘村农房建设在申港街道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开展工作，要制订实施细则，推动试点工作全面完成，为申港辖区农房建设试出经验。

3﹒强化监督管理。农村住房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审批，规范操作。推进农村房屋建设各阶段重大事项决策公开，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占地建房行为。

中共江阴市申港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9年9月10日

中共江阴市申港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9年9月10日印发